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1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7、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8、审议《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5月8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2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1.00元
议案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 “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 ），供激活密码委托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 http://ca.szse.cn ）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邮 箱：ca@szse.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 “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 “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 “同意”、“反对”或 “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 “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3、监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议案7	审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议案8	审议《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 04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2），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临2015-033）。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6）。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5/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5月11日17: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东蕾、周鲜

2、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3、传真：0755-86252398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授权人须注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授权人不作具体指示，应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庆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签署日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表复印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5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者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 “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 “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人民币5.63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5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9.45元/股，相对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23.09%。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A股股东：（1） 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2）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二、申报期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9:30-下午4:30（以下简称“申报期”），本公司A股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附件二）；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 （201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为准。

4、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63984785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922房间

3、联系人：刘宏伟

4、联系电话：010-51862188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中国南车922房间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A股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A股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本公司以下A股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指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八、行权价格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63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A股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十、费用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4月29日（周三）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6日（周三）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本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12日（周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015年5月13日（周三）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2015年5月19日（周二）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十二、风险提示

2015年5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29.45元/股，相对于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23.09%。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沪市A股股东账户资料复印件。

十四、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拨打咨询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公布 201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 10:00-11:3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请来访投资者于2015年5月12日工作时间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朱海东、汪婵；电话：0573-87550882；传真：0573-87552681。

5、来访证件：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留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月娟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通知，楚昌投资集团原于2014年5月28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5年4月28日，楚昌投资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了上述3,600万股股票，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投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77,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7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8%
2015年4月20日	一年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